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9號

原告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祥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秀美

被告 曾泓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固有明文。然債權人為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而向專屬管轄之法院為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後之程序，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58萬5,266元及利息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依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立受託契約第18條第2項：對於無法依前條損害賠償歸屬原則解決或對於賠償範圍無法協議時，該訴訟同意以中華民國臺

01 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  
02 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738號  
03 卷第14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  
04 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原告之  
05 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  
06 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  
07 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  
08 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 
09 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  
10 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  
11 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19 書記官 戴仲敏